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3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永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德
訴訟代理人　林辰彥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理樂律師
　　許凱傑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　訴人　益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立德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龍律師
　　許嘉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機器設備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婷璇